**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屯昌县农业局**

**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FZJTHN-CG-2018001**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3](#_Toc504144501)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5](#_Toc504144502)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0](#_Toc504144503)

[第四章合同条款 12](#_Toc504144504)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14](#_Toc504144505)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1](#_Toc504144506)

[**初 步 审 查 表** 24](#_Toc504144507)

**第一章谈判邀请函**

受**屯昌县农业局**的委托，我公司将对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项目编号：FZJTHN-CG-2018001

3、采购内容和要求：

(1)本次采购项目的控制价：96万元

(2)工期：180天

(3)技术规范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进海南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建设合作备忘录》的精神，在“十三五”期间，构建海南省农业生态循环体系，把海南打造成全国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屯昌县作为海南省的生态大县，列入海南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省第一批示范县，积极响应国家和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编制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建设规划。具体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相关规划或规划环评的编制经验和业绩；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25日（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30）。
2.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
3. 方式：现场报名。现场提供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材料均现场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4. 标书售价：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月26时9:30

2、谈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

3、谈判时间：2018年1月26日9:30时

4、公告媒体：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5、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五、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屯昌县农业局

地 址：屯昌县

联系人：钱工

联系电话：13907518581

2.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4楼3A3室

电 话：0898-66724708 传真：0898-66724708

联系人：李工 电子邮箱：774350337@qq.com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9日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采购人：屯昌县农业局

1.2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 报价人（投标人/供应商）：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2．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5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6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报价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l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8.2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

9.报价文件的组成

按《第五章 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中的要求制作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10．报价

10.1报价人应按《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报价（不允许漏项）。

10.2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8000元（人民币捌仟元整）。**

11.2 投标保证金应在2018年1月25日9:30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账 户：46050100463600000007

11.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1.4.l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2）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报价文件有效期

12.l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受报价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报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A4纸打印并固定装订。（**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如有分包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l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报价专用袋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FZJTHN-CG-2018001**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报价截止时间

15.l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5.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授标及签约**

16．定标原则

16.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用户代表和专家组成，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细则**。

16.2 我司将在海南省财政厅网政府采购专栏（http://mof.hainan.gov.cn/）上公示中标结果。

17．中标通知

17.l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1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17.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签订合同

18.l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9．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屯昌县

（二）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1. **规划目标**

（一）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编制为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建设与国家及海南省的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政策与项目进行对接，整合资源，提高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的可操作性，增强实施效果。

（二）通过能力建设，指标体系的研究，社会资本的引进，市场化机制的建立为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为经济发达地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1. **规划内容**

（一）生态养殖

根据屯昌黑猪地方特色养殖品种，提倡生态养殖模式，实行清洁养殖，从饲料生产、到过程养殖，再到末端废弃物处理，尽量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实行低废方案。

（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按照生态循环农业的理念，采用种养结合的手段，重点推进畜禽养殖基地标准化、专业化生产，全面实施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完善集约化内循环养殖。畜禽养殖区的排泄物通过干湿分离，以“养殖区—排泄物—干粪—有机肥厂—种植区”、“养殖区—排泄物—稀粪、污水—沼气池—沼渣、渣液—种植区”和“沼气—输气管道—周边农户”等循环模式，以实现“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支持鼓励农业企业、服务组织采取市场化机制牵头开展县域有机肥加工、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以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运作的模式，市场化运营养殖粪污的治理、收集、资源化利用。

（三）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统筹整合基本农田地力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商品有机肥补贴、秸秆还田等项目，以主导特色产业为重点，找准化肥减量主要路径。加大商品有机肥、配方肥、新型肥料等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减少化肥投入。整合资金对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进行补助，深化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加大农药减量技术应用示范，提高农药利用率。

（四）大力推动乡村清洁工程

组织农药经营销售单位建立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服务平台，创新回收处置模式，提高财政支持力度，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工作。鼓励和引导农业生产主体和农民自觉回收废弃棚膜、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建立完善废弃农膜回收处置的市场化运行机制。积极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五）秸秆综合利用

在充分了解屯昌县秸秆资源量及布局现状的基础上，加紧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集成推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结合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各种方式，包括以下可能的方式：机械粉碎还田、秸秆生物质发电，大力推广固化成型燃料、沼气工程、饲料化利用、基料化应用等中小规模秸秆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加快构筑秸秆收集贮运体系。

（六）农业科技支撑

集成推广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农村沼气综合利用模式、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与处理、有机液肥（沼液）精准施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集成推广“设施增地”及立体栽植、多层养殖、喷灌滴灌、新型农作制度等集约化生产技术。推广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智能信息技术，促进“互联网+”在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中的应用。建立生态循环农业在线监测平台，建立生态循环农业的标准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强生态循环农业的信息化建设，建立生态循环农业的大数据，着力打造屯昌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

（七）能力建设大力开展农民技术培训，掌握生态循环农业的各项具体生产技术，大力培训生态循环农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能力

1. **项目成果**

（一）成果报告：《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

（二）提交要求：成果报告需印制装订6份，同时提交电子版（WORD格式）。

**第四章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询价采购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进行协商。）

1.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 **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或服务）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如有）；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1.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固定装订。

1. 报价函（表1）
2. 开标一览表（表2）
3. 报价明细表（表3）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表4）
5. 报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详见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表5)
6. 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要求进行编写（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1. 其他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注：务必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初审项目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做废标处理。**

**表1：报价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悉贵司关于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FZJTHN-CG-2018001）的询价函，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决定接受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下述报价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

（1）我司已收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一旦我公司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文件(包括补充更正的内容)的供货时间要求，准时完成全部供货。

（3）保证提供的货物的合法性，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购买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4）如我司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我司愿意对损失部分作出赔偿。

（5）我司完全同意采购方确定的中标原则。

（6）我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地 址：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表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FZJTHN-CG-2018001**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小写）： |
| （大写）： |
| 交货期（工期） |  |
| 交货（建设）地点 | 采购人指定 |

**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2、报价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及服务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中的部分产品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3、单价应包括产品价格、售后服务等费用和一切应付的税费。

4、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信息，如有作假行为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表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FZJTHN-CG-2018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总报价为专家费、差旅费、会议费、通信费、打印费及各种税费在内的总报价。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表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姓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采购，采购编号，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全称）（公章）：

年月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邮编：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5：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 **评审原则**
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3.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4.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5. 关于政策性加分

4.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4.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4.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

1.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例如代理报价人未提供有效的制造商为本次谈判而出具的授权书；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业绩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6.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7.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8.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谈判（第二轮报价）**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二次报价和谈判文件规定需谈判的内容），谈判中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实行两次报价，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第一次报价，现场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 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 **报价的核对**
4. 谈判小组详细分析、核对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若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小数点明显标示错误的除外）

1.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2.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1：**

**初 步 审 查 表**

项目单位：屯昌县农业局 项目编号：FZJTHN-CG-2018001

项目名称： 屯昌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 | | |
| **1#** | **2#** | **3#**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60天） |  |  |  |
| 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预算） |  |  |  |
| 6 | 交付期（工期）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论 |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邀请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结论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

1、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末页]**